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8（临）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7月2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临）），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1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7月28日、2015年8月4日、2015年8月11日、2015年8月18日、2015年8月25日、2015年9月1日、2015年9月10日公司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临）、2015-033（临）、2015-035（临）、2015-037（临）、2015-038（临）、2015-042（临）、2015-043（临））。

2015年9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临）），并于2015年9月22日、2015年9月29日、2015年10月13日、2015年10月20日、2015年10月27日、2015年11月3日、2015年11月10日、2015年11月17日、2015年12月1日、2015年12月8日、2015年12月15日、2015年12月22日、2015年12月29日、2016年1月6日、2016年1月13日、2016年1月26日、2016年2月16日、2016年2月23日、2016年3月1日、2016年3月8日、2016年3月15日、2016年3月22日、2016年3月29日、2016年4月6日、2016年4月13日、2016年4月20日、2016年4月27日、2016年5月5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临）、2015-046（临）、2015-047（临）、2015-049（临）、2015-050（临）、2015-054（临）、2015-055（临）、2015-056（临）、2015-061（临）、2015-063（临）、2015-067（临）、2015-068（临）、2015-069（临）、2016-001（临）、2016-002（临）、2016-009（临）、2016-015（临）、2016-016（临）、2016-022（临）、2016-023（临）、2016-024（临）、2016-028（临）、2016-029（临）、2016-030（临）、2016-032（临）、2016-033（临）、2016-040（临）、2016-046（临））。

2015年10月14日、2015年11月24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临）、2015-057（临））。

2015年12月10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

组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告编号 2015-065）。

2016 年 0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01 月 19 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01 月 19 日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6 年 01 月 27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该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预案进行了审阅，提出了若干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做出书面说明。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及交易各方共同对反馈意见逐项落实。

公司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4（临））。

目前，部分补充协议还在签订中；同时，公司与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正在进行沟通。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05 月 1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本次交易事宜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05 月 12 日